

台安县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的工作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按照省林草局、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學生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和市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县中小學生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教育工作，全面增强学生群体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切实筑牢人民防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责任

近年来，全国各地曾发生过多起学生野外违规用火、燃放鞭炮、入山游玩等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事故，教训极为深刻。在校学生历来是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宣传教育中不可忽的群体。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中小學生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防火宣传教育作为一项提高全民文明素质的基础工程来抓，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联系，细化工作措施，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各学校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师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引导学生敬畏自然、爱护森林草原、保护生态环境，着力提高学生的森林草原火灾防

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二、强化学生群体安全教育

各学校要始终把保护学生生命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迅速疏散学生。严禁动员组织中小学生直接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对学生自发参与扑救的行为，现场人员和有关部门应立即进行劝阻和教育，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同时，教育学生在发现森林草原火情时，及时向成年人报告，并拨打森林火警 12119 或火警电话 119 报告火情。校园靠近林区的学校，要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作为校园消防安全的重要内容，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避险演练，确保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落到实处。

三、丰富防火宣传教育载体

各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培育中小学生防火意识。充分利用班团队活动、校园广播、宣传栏、主题班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多种渠道，充分运用“1530”安全教育工作机制，结合 4 月“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10 月“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开设一堂森林草原防火专题讲座、组织一次作文竞赛、举行一次主题班会、办好一期板报、给家长写一封信等形式，深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在林区草原内玩火用火，不要进行野炊、烧烤、

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等野外用火活动，筑牢中小學生森林草原防火思想防線。

四、充分发挥在校學生宣教辐射作用

充分发挥家校社“教联体”作用，各學校要持续开展好“小手拉大手”活动，引导学生将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带出校園、带进家门，让家长、亲戚和邻居一起学习掌握森林草原防火常识，强化不在林区草原上坟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秸秆、野外吸烟等宣传工作，以点带面，通过教育一个學生、带动一个家庭，实现學生带动家庭、家庭影响社会，提高社会大众主动参与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共同抵制野外危险用火行为，实现森林草原防灭火群防群治。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和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按要求对在校學生发出防火倡议和提醒，并通过告家长书、家校联系平台、倡议书等方式辐射至學生家长，引导家长做到森林防火“十不准”，坚决杜绝火种进山入林，形成全社会共同守护绿色家园，家校协作共同参与森林草原防火的良好氛围。

附件：森林防火“五个一”、“十不准”、防火期



附件：

森林防火“五个一”、“十不准”、防火期

“五个一”：上一堂森林防火知识课；出一期森林防火黑板报；写一篇以森林防火为主题的作文；写一封给家长的公开信；写一条森林防火标语。

“十不准”：进入森林防火期，不准携带火种进山；不准在野外烧火取暖；不准在林区吸烟，点火照明；不准在林区野炊，烧烤食物；不准在林区上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不准炼山、烧荒、烧田埂草、堆烧；不准让特殊人群和未成年人在林区内玩火；不准乘车时向外扔烟头；不准在林区内狩猎、放火驱兽；不准让老、幼、弱、病、残者参加扑火抢险。

防火期：鞍山市每年10月1日至翌年5月31日为森林防火期，其中3月10日至5月2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春季草原防火期为每年3月15日至6月15日，秋季草原防火期为9月15日至11月15日。